附件1

2025“跟着演出游广西”演艺消费专属卡

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2025广西旅游年活动实施方案》的工作部署，2025年通过发行“跟着演出游广西”演艺消费专属卡的形式，吸引更多观众购票观演，加快推动文旅消费扩容提质，促进文化旅游业繁荣发展。结合实际，特制定《2025“跟着演出游广西”演艺消费专属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一、实施范围

通过微信“广西文化惠”平台购买广西区内签约剧场演出项目、演艺新空间、音乐节、演唱会等演艺项目演出票时使用。活动期间，以上类型项目均可动态调整、后续补充。

二、实施内容

**1. 实施时间：**自政策发布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2. 消费者使用规则：**

（1）优惠权益的发放。政策发布之日起，按照每季度为一个周期发放充值优惠权益。初步计划如下：3月初发放3万份、4月1日发放3万份、7月1日发放3万份、10月1日发放3万份。优惠权益先到先得、发完即止。

（2）优惠权益的领取。活动期间，区内外观众（游客）在“广西文化惠”平台（“广西文化惠”微信公众号、“新广西文化惠”小程序、“一键游广西”演艺板块）填写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进行注册，注册完成后登陆“跟着演出游广西”演艺消费专属卡专区可申领充值200元赠送200元优惠权益。每位注册会员使用完充值和赠送金额（共400元）后，可再次领取优惠权益，每位注册会员每个周期最高可享受2次充值优惠权益。

（3）优惠权益的使用。会员完成充值后，在“广西文化惠”平台购买广西区内签约剧场演出项目、演艺新空间、音乐节、演唱会等演艺项目时，可选择使用“跟着演出游广西”演艺消费专属卡余额进行付款，扣款规则为充值金额与政府赠送金额1:1扣款。截至每个季度最后一日（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12月31日）24时，会员未使用余额将冻结，属于个人充值部分可选择继续留用或退款，属于政府补贴部分将失效退回补贴资金池并纳入下一周期的发放资金池。“跟着演出游广西”演艺消费专属卡不可提现、不可转赠，不可与广西文化惠民卡储值金额以及其他优惠活动叠加使用。

**3. 票务规则**

（1）鉴于演出票品为有价票券，非普通商品，其背后承载的文化服务具有时效性、稀缺性等特殊属性，票务规则由项目主办方负责拟定。各音乐节、演唱会的演出经纪机构应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公安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规范管理促进演出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参考行业标准，建立大型演出活动退票机制，设定合理的梯次退票收费标准，保障购票人的正当退票权利。各类剧场、演艺新空间主体可参照执行。

（2）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演出取消或延期，“广西文化惠”平台主动为观众办理退票事宜，且不收取任何手续费。

**4. 发放数量：**活动期间分期分批发放，全年共发行专属卡12万份。

**5. 发放时间：**以公告通知为准。

三、实施流程

（一）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制定2025“跟着演出游广西”演艺消费专属卡发放计划，编制相关经费需求报有关部门。

（二）自治区财政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的将2025“跟着演出游广西”演艺消费专属卡专项经费合计2400万元，一次性划转至广西文化产业集团子公司广西演出有限责任公司。

（三）广西演出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实施细则，有序发放“跟着演出游广西”演艺消费专属卡，加大优惠政策的宣传力度，动态更新“广西文化惠”平台的演艺产品，做好观众消费的服务保障。

（四）活动结束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根据“广西文化惠”平台数据审核发放情况，未发放的专属卡资金由广西演出有限责任公司原路退回。

四、保障措施

（一）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牵头处室应加强对2025“跟着演出游广西”演艺消费专属卡发放、使用的全流程指导、监督工作，确保各环节有序推进。

（二）执行单位根据本实施细则，制定有效、精细执行细案，通过门户网站或主流媒体对政策进行广泛宣传，更好的发挥优惠政策资金的积极作用。

（三）实施期间执行单位需于每月10日、20日、30日前向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报送2025“跟着演出游广西”演艺消费专属卡后台数据，由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组织第三方机构进行全程监督审计。

（四）实施期间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收到举报、投诉或者异议的，由提出方提供相应证明。一经查实，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有权取消相应执行单位的实施资格，另行确定实施单位并按程序进行公示。

（五）活动结束后，执行单位应聘请专业第三方专业文化产业数据分析机构，对2025“跟着演出游广西”演艺消费专属卡实施效应进行分析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后报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报告经审定后，由执行单位通过专业平台发布。

五、附则

本实施细则由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